

DB 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XXXX—2026
代替DB61/T 1105—2017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黄龙蜂蜜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Huanglong fengmi

(征求意见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本文件代替DB61/T 1105—2017《地理标志产品 黄龙蜂蜜》，与DB61/T 1105—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中文和英文名称；
- b) 更改了“前言”的表述；
- c) 更改了“范围”的表述（见第1章，2017年版的第1章）；
- d)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75号）（见第2章，2017年版的第2章）；
- e) 删除了“工蜂”的术语与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3章）；
- f) 更改了“产地范围”的表述形式（见第4章，2017年版的第4章）；
- g) 新增了“产地环境”的表述（见第5章，2017年版中无此内容）；
- h) 新增了“蜂种”的表述（见6.1，2017年版中无此内容）；
- i) 更改了“养殖环境”的表述形式（见6.2，2017年版的5.1）；
- j) 新增了“蜜源植物”的表述（见6.3，2017年版中无此内容）；
- k) 更改了量的表述形式（见6.5.1.2，2017年版的5.3.1.2）；更改了量的表述形式（见6.5.2，2017年版的5.3.2）；更改了量的表述形式（见6.5.3，2017年版的5.3.3）；
- l) 更改了“取蜜原则”的表述（见6.6，2017年版的5.4）；
- m) 更改了“加工工艺”的表述形式（见6.8，2017年版的第6章）；
- n) 更改了应符合的标准（见B.1.1，2017年版的见6.1.1）；
- o) 更改了“感官要求”的表述（见7.1，2017年版的7.1）；
- p) 更改了“理化要求”的表述（见7.2，2017年版的7.2）；
- q) 删除了“卫生要求”的表述（见2017年版的7.3）；
- r) 新增了“净含量”的表述（见7.3，2017年版中无此内容）；
- s) 更改了“检验方法”的表述形式（见第8章，2017年版的第7章）；
- t) 更改了“标志标签”的表述（见第10章，2017年版的9.2）；
- u) 更改了“包装、运输、贮存”的表述（见第11章，2017年版的9.1、第10章、第11章）；
- v) 增加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黄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黄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龙县养蜂试验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国强、魏耀、李宾、胡水莲、方冲伟、史晓伟、常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DB61/T 1105—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由黄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黄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1399211275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兴龙北路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

邮编：715700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黄龙蜂蜜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黄龙蜂蜜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黄龙蜂蜜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黄龙蜂蜜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GB 4806.6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T 18932.16 蜂蜜中淀粉酶值的测定方法分光光度法
- GB/T 18932.18 蜂蜜中羟甲基糠醛含量的测定方法—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 GB/T 21528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5139 无公害食品蜂饲养管理准则
- SN/T 0852 进出口蜂蜜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黄龙蜂蜜 Huanglong fengmi

在质检总局2016年第128号公告认定的产地范围内，按照本文件生产且符合质量要求的蜂蜜。

3.2

蜜源植物 nectar plants

供蜜蜂采集花蜜或蜜露的植物。

3.3

摇蜜机 extractor

利用离心作用分离蜂蜜的机具。

3.4

采集群 colonies for getting honey
采集花蜜、花粉等的蜂群。

3.5

流蜜期 period of secreting nectar
外界有一种或多种主要蜜源植物开花，蜂群可采集花蜜的时期。

4 产地范围

黄龙蜂蜜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辖三岔镇、界头庙镇、石堡镇、瓦子街镇、白马滩镇、圪台乡、崾乡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中图A.1。

5 产地环境

- 5.1 地貌，沟壑纵横的黄土地貌；海拔，1500m 左右。
- 5.2 气候特征，季风型大陆性山地气候。冬季天气寒冷干燥，降水稀少。春季暖气团势力增强，气温回升较快，多大风出现，降水相对增多。夏季天气温暖多雨，降水集中，多阵性天气产生。秋季冷暖空气交替出现，秋初气温缓慢降低，多连阴雨天气。
- 5.3 年均气温为 7.6℃~10.2℃。无霜期 126d~186d。年降水量 600mm 左右。

6 技术要求

6.1 蜂种

黄龙当地中华蜂蜜。

6.2 养殖环境

蜂场周边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质量要求、水质应符合NY 5027畜禽饮用水水质要求、土壤应符合GB 15618二级以上标准值要求。

6.3 蜜源植物

6.3.1 主要蜜源植物

洋槐、狼牙刺、五倍子、漆树、椴树、野菊花等为主要蜜源植物，占比70%。

6.3.2 辅助蜜源植物

刺五加、黄柏、山桃、山杏、杜梨、海棠、山枣等为辅助蜜源植物，占比30%。

6.4 生产工具和设备

- 生产工具和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w) 割蜜刀：采用 304 以上不锈钢制品；
 - x) 摇蜜机：采用 304 以上不锈钢或食品级塑料制造；
 - y) 巢础：使用蜂蜡巢础。

6.5 生产群的组织和管理

6.5.1 蜂群

6.5.1.1 蜂群应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中华蜜蜂。

6.5.1.2 生产群无用药史或休药期大于 1a。

6.5.2 培育采集群

在当地蜜源流蜜期前45d开始培育采集蜂。

6.5.3 组织采集群

在当地蜜源流蜜期15d前，组织强群取蜜。

6.6 取蜜原则

6.6.1 应于每年 3 月~9 月蜜厨植物泌蜜期，组织黄龙当地中华蜜蜂采蜜，经蜜蜂自然酿造成熟(封盖率 80%以上，波美度 42 度以上)后人工分离取出，经 200 目以上过滤器过滤杂质后装入成品蜜罐内。

6.6.2 取蜜前，工作人员应采取消毒措施，场所应干净卫生，用具和容器应清洗、消毒并晾干。

6.6.3 取蜜应在 12:00 前进行。

6.7 取蜜步骤

6.7.1 脱蜂

抖落巢脾上的蜜蜂。

6.7.2 切割蜜盖

割掉已封盖蜜巢房的蜡盖。

6.7.3 分离蜂蜜

使用摇蜜机把巢房内的蜂蜜分离出来。

6.7.4 分离蜂蜜后的预处理

分离后的蜂蜜经双层过滤器后放在容器内静置24h，除去上层漂浮物，装入符合GB 4806.6要求的容器内，留有20%空隙，以防转运时震荡及受热外溢。

6.8 加工工艺

加工工艺见附录B。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表1 感官要求（续）

项目	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琥珀色
滋味	口感甘甜，有中草药香气
状态	常温或低温下呈粘稠流体状，部分或全部结晶

7.2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果糖和葡萄糖/（g/100g） ≥	68.1
蔗糖/（g/100g） ≤	5
淀粉酶活性/（ml/（g·h）） ≥	14.6
羟甲基糠醛/（mg/kg） ≤	5

7.3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按SN/T 0852的规定执行。

8.2 理化要求

- 8.2.1 果糖和葡萄糖按 GB 5009.8 的规定执行。
- 8.2.2 蔗糖按 GB 5009.8 的规定执行。
- 8.2.3 淀粉酶活性按 GB/T 18932.16 的规定执行。
- 8.2.4 羟甲基糠醛按 GB/T 18932.18 的规定执行。

8.3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9.2 抽样

按照SN/T 085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式三份供检验、复验和备查用，每份样品的质量不得少于0.5kg。

9.3 检验分类

9.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方最终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符合本标准7.1、7.2、7.3规定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也可根据产品接收方要求进行。进入流通领域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检验。

9.3.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停产三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原料、工艺条件、环境等条件变化，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较大差异时；
- 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要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未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应重新在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若仍有一项未达标，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1 包装、运输、贮存

11.1 包装

11.1.1 成品黄龙蜂蜜应由管道输送至分装车间分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采购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

11.1.2 包装材料应使用符合 GB 4806.7、GB/T 4456 规定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其他食品包装容器。

11.1.3 包装规格应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定制。

11.2 运输

11.2.1 运输过程应避光避高温。

11.2.2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暴晒、防风雨。

11.2.3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挥发的货物混装运输。

11.3 贮存

11.3.1 应常温贮存。

11.3.2 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防高温，防风雨，远离污染源。

11.3.3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挥发的物品同场所贮存。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黄龙蜂蜜产地保护范围图

地理标志产品黄龙蜂蜜产地范围应符合图A. 1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图A. 1 地理标志产品黄龙蜂蜜产地范围图

附 录 B
(资料性)
加工工艺

B.1 加工原料验收及其它卫生要求

- B.1.1 原料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B.1.2 提供原料的蜂场应符合GB/T 21528、NY/T 5139的管理规定。
- B.1.3 生产加工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 B.1.4 生产加工企业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B.2 加工过程控制要求

B.2.1 融蜜

融蜜应采用双层不锈钢融蜜罐，温度控制在45℃以下。

B.2.2 过滤

最后一次过滤的目数应 ≥ 120 目，且过滤温度不应超过45℃。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 [4]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